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關於與出售物業有關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法律程序及進展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天倫花園商場1至4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涵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發出上訴通知。上訴已經於八月下旬於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於十一月中旬獲得判決結果，法院僅支持沒收買方交納的誠意金人民幣20,000,000元，而駁回要求買方另外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違約金的訴訟請求。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在此判決後六個月內，賣方仍可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經人民法院審查決定再審的，則進入再審程序。經本集團內部以及與國內法律顧問討論後考慮到所有情況及因素，本公司決定暫時不會進行上訴，惟倘於所訂明六個月上訴期內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保留發出上訴通知之權利。

* 僅供識別

如有最新進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發公佈，以讓股東及投資者得悉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尤孝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尤孝飛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陳之望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